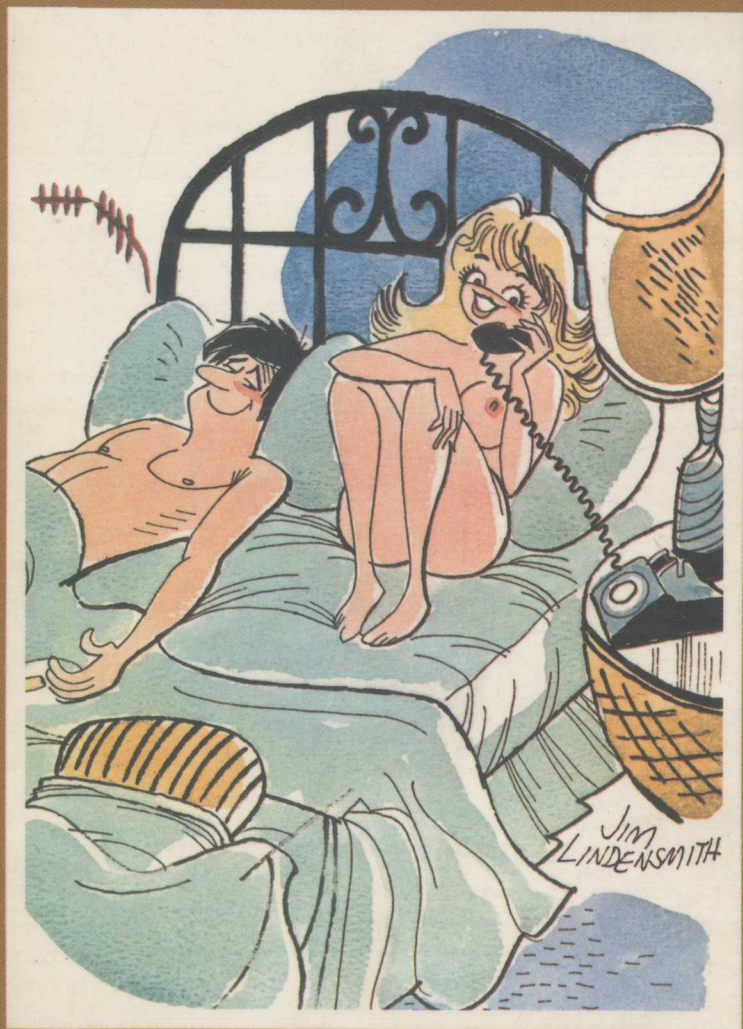


李敖新刊⑤

李敖著

老賊中的老賊



老賊中的老賊



老賊中的老賊

李敖新刊⑤

編著者 李 敖

出版者 李敖出版社

發行人 黃菊文

台北市敦化南路490號12樓之8

電話7080001 FAX7023411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3897號

郵政劃撥 0798807-8 蘇榮泉

董事長 蘇榮泉

監管組 黃金重 督印組 洪富仁 校訂組 詹賜珠

編輯組 呂佳真 資訊組 丁 靈 美術組 李 文

訂戶組 張月華 發行組 蘇久洲

代理發行
經 銷 小書書報社

台北市敦化南路490號12樓之8

電話7080001 FAX7023411

印刷所 海王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00號

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

臺灣境外
總負責人 劉會雲 Martha Liu

P.O. Box 14767 Richmond, Virginia 23221 U.S.A.

版 次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五日初版

定 價 新台幣150元

「李敖新刊」總序

古代的聖者是不立文字的，耶穌就是其中之一。聖者的敵人也不喜歡立文字，所以耶穌上十字架，彼拉多 (Pilate) 只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What I have written I have written.) 片言而決，也不廢話。事實上，格於環境，古代人要立文字，也良非易事，看了「睡虎地秦墓竹簡」，出土的一千一百五十五支竹簡中，所收字數，也不過寥寥，原因無他，無紙張、無印刷機，自乏書籍可言。書籍都乏，要立文字，又何從立起？

後來紙張發明了，印刷機也有了，開始不乏其書了，但是能有力量印出書來的，還得靠本領。孫中山寫了「孫文學說」，商務印書館就不給他印，氣得孫中山叮嚀國民黨要有書自己

印，可見有書不得印，雖貴爲一黨領袖，亦不勝其窩囊。

後來國民黨如願以償了，豈特印書的本領，簡直什麼本領都有了。不過本領施出之日，也就是毛病發作之時。毛病發作下，它開始干涉別人印書。孫中山的老友、「四大寇」之一尤烈，就是不得印書的一位，害得他七十老翁，只能自行油印自己的反動文字，難以流傳；孫中山的另一老友、在餓飯時救助他的曹亞伯，也是不得印書的一位，他出版了「武昌革命真史」，卻被查禁，每本書都給切去一角，無法流傳。國民黨對他們革命前輩都如此無情，李敖又算老幾呀？

我從在台灣出書以來，在我名下被禁的書，高達九十六種之多，國民黨箝制言論自由，有如此破世界紀錄的成績，真令中外側目。或說這種對異己的不容忍，是國民黨師承中國文化使然。其實中國文化也不盡如此。駱賓王生前是罵武則天的，但在「新唐書」說他「亡命」後，「舊唐書」說他「伏誅」後，武則天卻找人尋訪他的作品，找到了十卷，「盛傳於世。」駱賓王「在獄咏蟬」詩說：「無人信高潔，誰爲表予心？」他死後，絕沒想到「表」他「心」的，竟是他的頭號政敵！武則天的度量，國民黨沒有也！所以局面是「無人信高潔，他來禁我書！」——國民黨唐突中國文化，武則天不若也！

正因爲國民黨在禁書上如此緊迫盯人，所以歷來爲我印書者，多不得善終，一一陣亡以

去。久而久之，深覺愧對諸友。最後決定師法國民黨總理之叮嚀，乾脆有書自己印，於是成立了李敖出版社，發憤「門前清，不求人」起來。

這套標題「李敖新刊」的叢書，是繼「真相叢書」以後，李敖出版社的又一新猷。它的特色，都是我從一九八八年六月以來的全新作品。這些作品的主力，是我在段宏俊「世界論壇報」上的每日專欄。我生平給報紙寫專欄，以這一次最久、最恣肆，因為段宏俊是我二十五年以上的老友，交情與度量都不同尋常，所以撒起野來，更為方便。雖然有些文章，「世界論壇報」還是格於禁例等原因，登不出來，但此一遺憾，在這套「李敖新刊」中，都得以彌補。我不但收進了全部干礙文字，並且把許多其他的絕對不宜投給「世界論壇報」的，像「台灣的假共產黨」、像「宋美齡和誰通姦？」、像「蔣緯國和誰亂倫？」、像「李登輝並無共黨背景」嗎？、像「蔣介石是基督徒嗎？」等等妙文，也都全部收進這套「李敖新刊」裏。因此，這部「李敖新刊」的可讀性，也就更集中了。

海外有成人雜誌，封面標題警告，說內容可能有不良成分，不可售給年齡未滿十八歲人士。(WARNING: THIS MAGAZIN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OFFEND AND MAY NOT BE SOLD TO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我的這套書，亦復如此，只是年齡從十八歲到八十歲，都該當心耳！特此聲明。

「李敖新刊」總序

四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老賊中的老賊」目錄

「李敖新刊」總序

一 殉情必讀

二 國民黨「走過從前」嗎？

三 青年黨的歷史教訓

四 一生不得爲人師

五 許曉丹的歷史教訓

六 關於「我被迫離開台灣大學的經過」

七 從國民黨秘件看青年黨

八 逼不反的人們

九 兩類人，兩類待遇

盛世才式虐待狂	二〇
林洋港與莎士比亞	二一
李敖畫像	二三
「依然骨肉，幾家能夠？」	二三
辜振甫的信譽問題	二四
從官逼民反到民逼官反	二五
吃誰的飯？	二六
邵玉銘與軍閥	二七
解嚴、解嚴、越解越嚴	二八
李敖控告李登輝及五院院長偽造 文書案	二九
誰是老賊中的老賊？	三一
官方秘密文件中的林棟受賄證據	三二

三	弄孫與被孫子弄	三
三	李登輝的戶籍	三
四	推薦「李宗仁回憶錄」	三
五	推薦「三毛三部作」	三
六	我看「汪精衛傳」	三
七	誰刪減了「吳鐵城回憶錄」？	三

殉情必讀

今天「世界論壇報」專電報導二十一日上午發生在北京八達嶺長城的自殺爆炸案件。專電中說：警方提供的材料稱，製造這起爆炸的一男一女當場被炸碎。據現場遺留物調查，男死者名叫關雲芳，三十歲，女死者名叫張國英，二十九歲，兩人均係吉林省渾江市松樹鎮人。警方說，他們是一對另有妻室和丈夫的殉情者。這次爆炸使用的是自製炸藥。目擊者說，爆炸發生在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左右，地點是八達嶺長城最高的七號烽火台。當時那裏只有一男一女在摟抱著，像是在看風景，約一分鐘後就聽到了爆炸聲。

自來古今中外殉情事件不少，只是這一次「情殉烽火台」，以自我引爆方式炸彈開花，倒

是首開其端。這一男一女，都是我吉林同鄉，死得如此從容、如此壯烈，真是我們吉林人的光寵，足令其他各省慚愧也。

談到殉情，先講「宋稗類鈔」中的一個故事。「宋稗類鈔」說：臨安將危日，文天祥語幕官曰：「事勢至此，爲之奈何？」客曰：「一團血！」文曰：「何故？」客曰：「公死，某等請皆死。」文笑曰：「君知昔日劉玉川乎？與一娼狎，情意稠密，相期偕老。娼絕賓客，一意於劉。劉及第授官，娼欲與赴任。劉患之，乃給曰：『朝例不許攜家，願與汝俱死，必不獨行也。』乃置毒酒，令娼先飲，以其半與劉，劉不復飲矣。娼遂死，劉乃獨去。今日諸君得無效劉玉川乎！」客皆大笑。

文天祥把殉情的故事，用來教育他的幕僚賓客，可見殉情不是小事，可以喻大。文天祥所說「劉玉川模式」的殉情，這一模式，是男方騙女方，說好相偕殉情，結果卻是女殉男不殉。這種臨殉放水派，史例甚多，據「類苑」所記，宋朝的楊孜就是一例。湖北佬楊孜，到京城趕考，與一個妓女同居經年，且靠她吃飯。考上後，答應娶她。後來以家有悍妻爲理由，相約殉情。遂以毒藥下酒，妓女喝了，輪到楊孜喝，卻拿著杯子說：「我死了，我家人一定只埋我，而把你屍體丟到溝裏去，還是我先把你埋好，再死不遲。」妓女聽了大呼上當，可是已來不及了。

文履善像



文天祥臨危開玩笑。

這種「劉玉川模式」的殉情，歷史重演，代有傳人，可是最精采的，是七百年後台北的「少女殉情記」事件。一九五〇年，少女陳素卿吊死在十三號水門。原來她與福建人張白帆相戀，張白帆以家有妻室，不肯偕逃。據台灣高等法院三十九年上字第四七二號刑事判決書，張白帆「虛與委蛇，並設計以自殺為煙幕，囑陳預擬遺書，經其兩次加以修改」後，最後在十三號水門「偽稱願意同死」，但女的上吊後，男的卻脫逃。判決書說張白帆「虛允同逃於前，幫助自殺於後，復異想天開，於遺書中藉死者之口吻，對自己百般讚揚，欺世惑眾，情節可惡」。——一幕殉情事件，鬧到這樣女方死了還要大捧特捧男方的地步，其超越前進，真劉玉川自歎弗如矣！

張白帆這種女殉男不殉的例子，此後取法的可多著呢！一九六五年，有夫之婦蔡永振與葉桂花殉情，喝毒藥後，男方跑到醫院急救自己脫險，女方死焉；一九八六年，亡命警員溫錦隆與馮麗萍殉情，喝毒藥後，男方活著投案更生，女方死焉。可見這種殉情，真不是好玩的，「劉玉川模式」所在多有也。

如今我們吉林老鄉這種土製炸彈同歸於盡的殉情法，倒為殉情大業別開了死面，這種方式，可使男方無所逃於十三號水門而必須就死，十分安全。特此推薦，以告世之癡心女子也。

附錄

張白帆幫助殺人案高等法院判決書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三十九年上字第四七二號

上訴人即被告張白帆（又名張清漢），男性，年二十四歲，福建人，住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五一巷五號之九，在押，業台灣廣播電台編審。

選任辯護人鄭烈律師、俞俊珠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及行使偽造文書案件，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一審判決殺人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白帆殺人罪刑部分及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張白帆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事實

本審認定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書記載者相同，茲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張白帆，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間，與被害人陳素卿相戀成姦，以後央媒議婚未諧，嗣又另愛徐冰軒，先姦後婚，惟仍不時與陳約期幽會。至去年四月及九月間，陳素卿曾與兩度謀議偕逃，上訴人虛與委蛇，並設計以自殺為煙幕，囑陳預擬遺書，經其兩次加以修改，然上訴人以婚後夫妻感情尚佳，並無偕逃決心；而陳素卿則因父母之命，即將另字表親邱姓，不久成婚，自揣已非處女，頗有隱痛。本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許，自鶯歌家中來台北，約上訴人商談私奔問題，發生齟齬，不歡而散。九時許，張又晤陳於淡水河六號水門附近，陳告以非同逃即自殺，隨即將張之腳踏車上所繫長約五·八公尺棉紗繩一條，解取以為自殺之準備。上訴人不加阻止，反稱「你要去死，我是不理你的」等語，予以激刺，逕行返回電台。旋接陳電話，復以「你不是要自殺嗎？怎麼又來打電話呢？」之語相譏諷，惟仍趨晤於十三號水門附近，時已深夜十一時，陳再促張同逃，又被堅拒，忿而以棉繩扣頭，爬下堤邊半壁凸出處，以自殺決意。並稱：「我不願意一個人死，我要你跟我兩個人一起死。」上訴人匪特不予勸阻，且以「死就死吧」之虛偽意思表示同死，並將繩之一端自扣其頸，與陳素卿並立半壁，相約跳下自縊。張因並無死意，暗將絆於堤上石墩繩之中段拉下，致兩人跳下仆地。但陳誤認張有同死決心，又將棉繩圍繞石墩做交叉狀。上訴人明知繩索已被扣緊，無可拉脫，又不加防範，再佯允之

爬上半壁，與陳並立原處，陳乃躍身下跳，上訴人當時雖亦被拖下墜，但急以手拉繩，使頸間不致抽緊，陳以體較輕，因而懸空窒息，上訴人將自己頸項間繩索解脫，重量失去平衡，陳即墮跌坎下，張撫陳體胸部尚溫，竟棄而不救，上堤奔逃，恐事敗露，旋又折返，將原套自己頸上繩索之一端，做小結扣住石墩，而成單純自殺狀態，潛回家中。此項經過事實，業據上訴人於刑警總隊預訊時，及原審偵查審判及本審中盡情自白不諱。核與初供錄音片相符，並據證人白碧桃、徐冰軒、周陳素、林月裡、陳坤地、葉昭渠等供證在卷，被害人陳素卿，委係生前用棉紗繩自縊，窒息致死，並經原審檢察官會同本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法醫葉昭渠蒞場檢驗：「體格營養俱佳良，死後僵直達於全身，關節顏面發現紫紅色之死斑，顏面指趾呈紫藍色瘀血狀態，結膜有米粒大針頭大之溢血點數處，舌尖稍挺出齒列之外方，肛門哆開有附著脫糞少量，由後頸上部經過兩側頸上部前頸舌骨部至左下顎角下部，形成數處呈表皮剝脫皮下出血點（下顎角部呈小針頭之表皮剝脫創面），闊一公分之索溝一條，左下腿前面中央部有示指大皮剝脫創面一處。其他全身無外傷及異常。繩尾無結節，「且既由支柱解開」填具鑑定書附卷可稽查。上訴人初則囑陳素卿寫立遺書，兩度之修改，誘啓其自殺動機。本年一月十二日晚，陳既表示不同逃即自殺之後，上訴人不加勸阻，反以言語刺激之，堅其自盡之意。在第二次相晤於第六號水門時，其腳踏車上之棉繩已被陳解取為自縊之用，又不向之索回，而竟自行離去，聽之任之。至第三次在十三號水門相見，陳促其同死，上訴人復佯允之，並以繩扣頸一同跳下，在言詞之外，更以舉動使決其自殺之心，第一次自殺不遂，第二次下跳時，陳已將繩扣緊石墩，上訴人明知其死意堅決，再偽